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14 學年度暑假作業實施要點(高中部)

114 年 06 月 02 日閱讀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08 日閱讀推動委員會議討論修正

一、目的

- (一)、利用假期閱讀有益身心健康的課外讀物,增進閱讀與寫作能力。
- (二)、充實假期生活,培養自動自發的精神。

二、對象

(一)、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均須完成,高三學生自由參加。

三、實施方法

- (一)、高一新生請撰寫「自傳」與「讀書心得一篇」,升高二學生請撰寫 「讀書心得」一篇。
- (二)、學生可自行挑選一本優良書籍閱讀後書寫,亦可參考本校高中 建議閱讀之「主題書單」。

(三)、撰寫規定:

- 1. 須以 Google 表單繳交,不接受紙本或其他形式。(若需使用電腦資源 歡迎至本校圖書館使用。)
- 2. 內容包含:閱讀心得標題、書籍 ISBN、書名、作者、譯者、出版單位 出版年月、版次、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(一至兩百字)、內容摘錄(一到 三百字)、心得感想(一千字以上)、討論議題(至少提出一個與圖書內 容相關的議題,且至少二十字)。
- 3. 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表單,撰寫完,依表單內「閱讀心得寫作自評項目」進行自我檢核,並勾選是否以此篇參與「全國高中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後按下「提交」。
- 4. 請務必確認表單內之「班級座號」是否正確填寫,將以此作為心得繳 交檢核之依據。
- 5. 若參加本校圖書館舉辦的閱讀與寫作營或他校營隊可上傳「營隊作品」、「參加證明」與「參加心得」取代讀書心得。

四、注意事項:

- 1. 全班皆完成暑假作業且於開學日提交完畢者,將另敘嘉獎乙支。
- 2.讀書心得寫作優良作品經圖書館初審、校內國文老師複審並推薦後,可參加「全國高中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,若得獎可再敘嘉獎乙支並頒發禮券以茲獎勵。
- 3. 於開學後一週內,未完成或未繳交作業者須愛校服務3小時,愛校 未完成者記警告一支。

